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有机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有机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1422-04-01-2195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																				
地理坐标	E116° 37' 56.62373" ， N24° 31' 24.0546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441422-04-01-219551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判定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本项目判定情况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判断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p>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判断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判断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p>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便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禁止类用地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p> <p>项目选址于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项目用地为辅助设施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b>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通过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定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标，不会突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用水依托高峰公司山泉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来源稳定、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	本项目不涉及，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项目。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符合

		施产业绿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治理改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不属于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项目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北部生态发展区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3.北部生态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本项目不配设锅炉，不使用煤，用水用电较少。	符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属于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柚子园灌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以及颗粒物，加强通风且经除臭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项目实施后将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周边饮用水安全。</p>	符合
	<p>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根据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大埔县一般管控单元。</p>	符合
	<p>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和一般生态空间内，位于一般管控区，因此与该项不冲突。</p>	符合
	<p>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与该项目不冲突。</p>	符合
	<p>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因此与该项目不冲突。</p>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4、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相符性分析**

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有机肥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ZH44142230001（大埔县一般管控单元）。

**表 1-3 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埔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230001）			
区域 布局 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以大东镇、枫朗镇为主体的东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以高陂镇、光德镇、桃源镇为主体的南部重点发展创意陶瓷工业；以大麻镇、银江镇、洲瑞镇为主体的西部重点发展休闲康养服务，以青溪镇、茶阳镇、西河镇、丰溪林场为主体的北部重点发展山林生态文化旅游，稳步推进县城工业小区与周边建成区产城融合发展，重点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总部经济等项目。</p> <p>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县城工业（集聚区）小区企业准入要求按《大埔县城工业小区投资项目准入和建设管理规定》执行。</p> <p>1-3.【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5.【生态/限制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1-6.【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本项目属于C2625有机肥材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不涉及各类环境敏感区。</p>	符合

		<p>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7.【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大埔龙坪咀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大埔县2030年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30%。</p> <p>2-2.【能源/综合类】推进现有水电设施增效改造，建设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电站，鼓励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p>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柚子园灌溉，不外排。2.项目均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完善单元内污水收集管网，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建设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推进梅潭河双溪水库库区两岸生活污水处理与截污管道工程及两岸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因地制宜开展梅潭河流域的村镇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3-2.【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3.【其他/综合类】强化县城工业小区（集聚区）、三河工业集聚区、茶阳工业集聚区等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管控，企业应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柚子园灌溉，不外排。</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水/综合类】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2.【风险/综合类】加强与福建省（汀江）的协调联动，共同推进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措施。</p>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的要求。</p> <p><b>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b></p>				

### 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要求：“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四节 有效防控其他大气污染物：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第六章 实施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南粤秀水长清 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第四节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在农业领域，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柚子园灌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以及颗粒物，加强通风，且经除臭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 6、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函〔2022〕30号）相符性分析

“第三章 坚持战略引领，着力构建绿色生态发展高地 第一节 构建绿色生态发展新格局：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实施强制性保护，一般生态空间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限制

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第六章 实施三水统筹，打造梅州美丽河湖 第四节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严控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水资源循环利用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柚子园灌溉，无废水排入江河外环境。因此，本项目与《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政策符合性分析**

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要求：有机肥料生产原料应遵循“安全、卫生、稳定、有效”的基本原则，原料按目录分类管理，分为适用类、评估类和禁用类。优先选用附录 A 中的适用类原料；禁止选用粉煤灰、钢渣、污泥、生活垃圾（经分类陈化后的厨余废弃物除外）、含有外来入侵物种的物料和法律法规禁止的物料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禁用类原料。

本项目采用养殖端收集的陆生畜禽粪肥原料（主要为鸡粪、羊粪、猪粪）与水产养殖代谢废弃物、水产养殖/加工残体废渣（主要为鱼骨头和鱼渣）作为原辅材料生产有机肥。属于附录 A 中的适用类原料，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相符。

#### **8、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符合性分析**

意见指出：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奖惩并举，疏堵结合，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保障畜产品供给稳定。因地制宜，多元利用。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畜种、不同规模，以

肥料化利用为基础，采取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模式，宜肥则肥，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属地管理，落实责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立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

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45 肥料制造中的“其他”，本项目采用养殖端收集的陆生畜禽粪肥原料（主要为鸡粪、羊粪、猪粪）与水产养殖代谢废弃物、水产养殖/加工残体废渣（主要为鱼骨头和鱼渣）作为原辅材料生产有机肥，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伴随着环保意识的显著增强以及农业生产模式的转型升级，中国的有机肥料市场已步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快车道。这一市场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有机农业的迅猛发展和相关技术的持续进步。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环境友好型产品的日益重视，有机农产品的需求量显著攀升，从而有力地促进了有机肥市场的繁荣发展。

大埔高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满足自有柚子种植基地生产用肥需求，提升果品品质、改良土壤地力，特此新设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在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建设“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有机肥建设项目”（下文统称“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E116° 37' 56.62373"，N24° 31' 24.05467"，项目用地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本项目以畜禽养殖产生的陆生畜禽粪肥为主要原料，主要为鸡粪、羊粪、猪粪，辅以水产养殖代谢废弃物、水产养殖及水产加工残体、废渣等有机物料，主要为鱼骨头和鱼渣，按既定配比进行均质混合，确保物料组分均匀、性状稳定；混合合格后经自动化设备定量分装、密封包装，形成标准化有机肥产品，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有机肥 45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类别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 肥料制造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合肥的	其他	/	

根据表 2-1 可知，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详细了

解项目的内容、并对涉及工程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概况

### 1、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有机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

建设单位：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占地：依托大埔高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建设内容：本项目以畜禽养殖环节收集的陆生畜禽粪肥为主要原料，主要为鸡粪、羊粪、猪粪，辅以水产养殖过程产生的代谢废弃物、水产养殖及水产加工产生的残体、废渣等物料，主要为鱼骨头和鱼渣，按既定配比进行均质混合，确保物料组分均匀、性状稳定；混合合格后经自动化设备定量分装、密封包装，形成标准化有机肥产品，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有机肥 450 吨。

###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年产 450 吨有机肥，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表 2-2 建设内容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有机肥车间	共 1 层，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租赁大埔高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大埔高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依托高峰公司山泉水。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柚子园灌溉。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以及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柚子园灌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降噪、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不外排。

### 3、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规格
1	有机肥	450 吨	25kg/袋

### 4、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输送带	3 条	生产线传输
2	翻抛机	1 台	有机肥翻抛混合
3	有机肥装袋机	1 台	有机肥打包
4	铲车	1 辆	运输

### 5、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用量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汇总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鸡粪	250t	固态，外购，含水率约为 10%，不产生渗滤液
2	羊粪	100t	
3	猪粪	50t	
4	鱼骨头、鱼渣	100t	
5	生物除臭剂	0.25t	外购，规格为 100kg/桶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①养殖端收集的陆生畜禽粪肥原料与水产养殖代谢废弃物、水产养殖/加工残体废渣：属于《有机肥料》（NY/T525-2021）附录 A 表 A.1 有机肥料生产原料适用类目录中的养殖业废弃物。

②除臭剂：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剂，对人体和动物是无害的、无毒的。生物除臭剂可以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二氧化硫、甲硫醇、胺等多种常见的恶臭气体，也可以用于去除工业领域产生的特种恶臭气味。

**原料入厂控制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鸡粪、羊粪、猪粪、鱼骨头、鱼渣等来源于周边

农户及养殖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进厂，物料运输过程中采取物料密闭抑尘、及时消毒除臭，限载、限速、限时等措施后，运输扬尘、恶臭气体和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劳动定员 3 人，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 7、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除臭用水、车辆清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为了有效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作业车间喷洒除臭剂方式除臭，车间设置除臭剂喷洒设备，按照厂家喷头型号，生物液喷洒装置水量取 500mL/min，每三天喷洒一次，每次喷洒持续 10min。年工作时间 300d，则喷洒量为 50t/a，根据除臭剂厂家提供比例，生物液和水按照 1：200 的比例进行混合，因此生物除臭剂用量为 0.25t/a，新鲜用水水量为 49.75t/a。生物液喷洒装置定期补充水进行喷洒，除臭剂附着在有机肥表面，全部蒸发，无废液产生。

本项目在大门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槽（池），对进来车辆进行清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每日原料运输车辆 4 辆，单辆原料运输车辆（中型货车）清洗用水量约 60-80L/辆，每日清洗一次，则年车辆清洗用水量： $(4 \text{ 辆} \times 70\text{L/辆}) \times 300 \text{ 天} = 84000\text{L/a}$ （84t/a）。车辆清洗废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车辆清洗废水量约为 75.6t/a。项目的车辆冲洗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柚子园灌溉。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 立方米/（人·年）计算，则生活办公用水 3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m<sup>3</sup>/a。生活污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柚子园灌溉。

## 8、项目四至平面布置

###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北面为山体；南面为高峰公司闲置仓库；西面为山体；东面为道路。

### （2）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分为生产区、生活区两个区域。生产区依托高峰公司现有厂房，

生活区依托高峰公司现有办公楼。生产区呈不规则多边形，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成品区、有机肥生产区以及原料区；生活区位于生产区西北侧。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敏感点较远，周边均为山地、林地，对居民区环境影响较小。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依托高峰公司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且均在厂房内完成，不涉及土建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原料收集→按配比计量→均质翻抛混合→自动化定量封装→成品暂存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以畜禽养殖产生的陆生畜禽粪肥为主要原料，主要为鸡粪、羊粪、猪粪，辅以水产养殖代谢废弃物、水产养殖及水产加工残体、废渣等有机物料，主要为鱼骨头和鱼渣，按既定配比进行均质混合，确保物料组分均匀、性状稳定；混合合格后经自动化设备定量分装、密封包装，形成标准化有机肥产品，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表 2-6 项目运营期间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车辆清洗	pH、CODcr、氨氮、动植物油
废气	生产	氨气、硫化氢、臭气、颗粒物
噪声	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Leq
固废	原辅料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 （1）环境空气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于2025年04月08日公布的《2024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网址链接：[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2024年梅州市城市空气质量6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详见下表：

表 3-1 梅州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GB 3095-2012 及修改单		GB3095-2026		达标情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40	4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70	40.0	60	46.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	30	60.0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4000	2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06	160	66.3	160	66.3	达标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实施，本报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为2024年度，因此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判断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2024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6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梅州市为达标区。

由《2024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4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16~116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273天，良的天数91天，轻度污染2天，达标率99.5%，比上年下降了0.2个百分点；首要污染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物 PM10（7 天）、O3（58 天）、PM2.5（29 天）。2024 年梅州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全省排第 2 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第 1 名。根据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1~12 月份监测结果显示，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9.0%。大埔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2 2024 年 1~12 月梅州市大埔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区域 (子 站)	SO <sub>2</sub> (μg/ 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 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 m <sup>3</sup> )	CO-95per (μg/m <sup>3</sup> )	O3-8h-90 per (μg/m <sup>3</sup> )	PM2.5 (μg/m <sup>3</sup> )	优良率 (%)	排名	首要污 染物 (天)
大埔 县	4	10	25	1.0	99	16	99.7	2(全 市)	PM <sub>10</sub> (6)、 O <sub>3</sub> (33)、 PM <sub>2.5</sub> (13)

以上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大埔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地判定为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 TSP、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进行现状监测。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项目所 在地下风向 点位	2026.03.11	02:00	ND	0.067	<10
		08:00	ND	0.074	<10
		14:00	ND	0.095	<10
		20:00	ND	0.081	<10
	2026.03.12	02:00	ND	0.061	<10
		08:00	ND	0.069	<10
		14:00	ND	0.082	<10

		20:00	ND	0.075	<10
	2026.03.13	02:00	ND	0.059	<10
		08:00	ND	0.067	<10
		14:00	ND	0.079	<10
		20:00	ND	0.071	<10
标准限值			0.01	0.2	2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TSP			
		日均值			
G1：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点位	2026.03.11	0.188			
	2026.03.12	0.203			
	2026.03.13	0.198			
标准限值		0.3			
备注：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由上表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TSP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b>2、水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无名小溪，最终汇入汀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 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公布的《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环境质量状况》（网址链接： <a href="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a> ）：					

全市 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优良率 100%。

2024 年梅州市主要河流琴江、五华河、宁江、梅江、石正河、程江、柚树河、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汀江、梅潭河、韩江（梅州段）、丰良河和榕江北河水质均为优。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2 类区，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声环境质量调查的说明：“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故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故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范围内采取地面硬化，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

	<p>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柚子园绿化灌溉，不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以及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b>1、水环境</b></p> <p>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无名小溪，最终汇入汀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可知，汀江（福建省界一大埔三河坝）段现状功能为农发，水质目标为II类，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建议无名小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p> <p><b>2、大气环境</b></p> <p>保护项目地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不受本项目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所处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依托大埔高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柚子园灌溉，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表 3-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值除外）**

级别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 TSP 浓度限值为 1.0mg/m<sup>3</sup>。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3、声环境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 4、固体废物环境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p><b>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环生态〔2022〕15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函〔2022〕30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柚子园灌溉，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以及颗粒物，经除臭剂处理且加强通风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本项目依托大埔高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设备的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施工期影响仅作定性分析。</p>
<b>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b>	<p><b>1、废水</b></p> <p>(1) 废水污染源源强统计</p> <p>为了有效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作业车间喷洒除臭剂方式除臭，车间设置除臭剂喷洒设备，按照厂家喷头型号，生物液喷洒装置水量取 500mL/min，每三天喷洒一次，每次喷洒持续 10min。年工作时间 300d，则喷洒量为 50t/a，根据除臭剂厂家提供比例，生物液和水按照 1：200 的比例进行混合，因此生物除臭剂用量为 0.25t/a，新鲜用水量水量为 49.75t/a。生物液喷洒装置定期补充水进行喷洒，除臭剂附着在有机肥表面，全部蒸发，无废液产生。</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在大门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槽（池），对进来车辆进行清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每日原料运输车辆 4 辆，单辆原料运输车辆（中型货车）清洗用水量约 60-80L/辆，每日清洗一次，则年车辆清洗用水量：（4 辆×70L/辆）×300 天=84000L/a（84t/a）。车辆清洗废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车辆清洗废水量约为 75.6t/a。主要污染物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项目的车辆冲洗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柚子园灌溉，不外排。</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 立方米/（人·年）计算，则生活办公用水 3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m<sup>3</sup>/a。主要污染物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生活污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柚子园灌溉，不外排。具体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p>本项目废水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p>

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五区（广东）的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确定，即：COD：285mg/L、NH<sub>3</sub>-N：28.3mg/L，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sub>5</sub>、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sub>5</sub>、SS 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即 BOD<sub>5</sub>：220mg/L、SS：200mg/L。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柚子园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对各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如下：COD 去除效率为 40%~50%（本评价取 40%），SS 去除效率为 60%~70%（本评价取 60%），氨氮去除效率（参考 TN 去除效率不大于 10%）取 5%，由于 BOD<sub>5</sub> 与 COD 有一定的关联性，BOD<sub>5</sub> 去除效率取 20%。

表 4-1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	COD	系数法	102.6	285	0.0292	三级化粪池	40	是	系数法	102.6	171	0.0175	不外排	用于柚子园灌溉
	BOD <sub>5</sub>			220	0.0226		20				176	0.0181		
	SS			200	0.0205		60				80	0.0082		
	NH <sub>3</sub> -N			28.5	0.0029		5				20.8	0.0021		

（2）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柚子园灌溉，不外排。所以，本项目不需设置废水排放口。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原理：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

过粪管、三级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高峰公司化粪池大小为 $5\text{m}\times 1.75\text{m}\times 1.8\text{m}$ ，总容积为 $15.75\text{m}^3$ ，处理能力为 $0.5\text{m}^3/\text{h}$ 。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柚子园灌溉，不外排。本项目属于广东东北部地区，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粤东和粤东北丘陵山区蓄引灌溉区（其它）”灌溉用水定额 $119\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本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可灌溉林地约 $0.87\text{亩}$ 。通过四至分布情况以及现场调查可知，高峰公司柚子林约为 $1300\text{亩}$ ，完全能够消耗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量。因此，项目所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全部用于柚子园灌溉是可行的。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柚子园灌溉，不直接排入河段，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认为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的。

## 2、废气

### （1）废气污染源源强统计

#### 1) 恶臭气体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陆生畜禽粪肥、水产养殖代谢废弃物、水产养殖及加工残体废渣等原辅材料在均质混合、定量封装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 $\text{NH}_3$ ）、硫化氢（ $\text{H}_2\text{S}$ ）、臭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恶臭气体来源于物料挥发。

本次废气污染源强核算采用排污系数法，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农业源污染物排放系数手册》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试行)》（2026年3月1日实施）并类比同类型项目，

选取NH<sub>3</sub>排放系数0.10 kg/t、H<sub>2</sub>S排放系数0.010 kg/t。

经核算得出：NH<sub>3</sub>年排放量0.05 t/a；H<sub>2</sub>S年排放量0.005 t/a。

本项目拟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进行抑制，生物除臭剂经微雾喷施装置雾化后，形成液滴半径≤0.04mm的微细雾滴，具有极大的比表面积与表面能，溶液的表面不仅能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同时也能使被吸附的异味分子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削弱了异味分子中的化合键，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容易与其他分子和生物液中的缓冲液发生化学反应，最后生成无味、无毒的物质。硫化氢在生物的作用下反应生成硫酸根离子和水；氨在生物液的作用下，生成氮气和水，不产生二次污染。

参照《复合微生物吸附除臭剂的制备及其除臭应用》（农业工程学报，叶芬霞，朱瑞芬，叶央芳），复合微生物吸附除臭剂对堆肥场中氨气的去除率为84.4%（本项目保守取整数80%），硫化氢的去除率为62.1%（本项目保守取整数60%），处理后氨排放量0.01t/a，硫化氢排放量0.002t/a。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表1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生物除臭属于有机肥生产氨、硫化氢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剂处理为可行技术。

## 2) 颗粒物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简易混合/包装工序（无粉碎/造粒）：颗粒物产污系数取0.005%~0.01%（即0.05~0.1 kg/t），本项目颗粒物产污系数取0.1kg/t。本项目年产450吨有机肥，在无粉尘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0.045t/a。项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加工过程的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粉尘颗粒较大，基本上在密闭车间得到自然沉降，影响范围仅在车间内；同时，车间设置简易通风设备，合理布置通风口，实现空气流通。粉尘废气经自然沉降及通风辅助处理后，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NO<sub>2</sub>、O<sub>3</sub>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以及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相关要求，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3、噪声污染源

#### (1)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机械设备较少，噪声源较简单，设备噪声声压级有一定范围，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有机肥装袋机、输送带、翻抛机，噪声源强为 75-80dB(A)。本项目噪声源强的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强度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噪声排放值	
			单台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有机肥装袋机	1	75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8h, 300 天	类比法	55
2	输送带	3	78	87		20			67
3	翻抛机	1	75	75		20			55

####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 为了降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及项目内员工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① 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环保型机械设备，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 安排人员做好设备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在良好工况下作业，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③ 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防震、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用隔声房

间、隔声墙、安装消声器等环保措施。

④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在车间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⑤设置隔声措施，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防震、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

综上，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的影响。

## 2) 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 ①室内声源衰减模式

(a) 计算车间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子；

$L_W$ —室内声源声功率级，dB(A)；

R—房间常数；

$$L_{pi} = L_{wi} + 10 \lg \left( \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 \frac{S\bar{\alpha}}{1 - \bar{\alpha}}$$

式中：S—生产车间面积；

a—吸声系数。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A)；

TL—围护结构窗户的隔声量，dB(A)；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sub>p</sub>(r) — 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

L<sub>w</sub>—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 dB；

D<sub>C</sub>—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sub>W</sub>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sub>bar</sub>—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sub>misc</sub>—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 + 10^{0.1L_{eqb}})$$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等效噪声源到项目边界的距离、并考虑采取减震和隔声降噪措施后，预测项目运营期对项目各边界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东侧厂界 (5m)	南侧厂界 (8m)	西侧厂界 (8m)	北侧厂界 (5m)
预测值	45.2	41.1	41.1	45.2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类噪声源在落实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且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会对四周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企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 <sub>eq</sub>	昼夜各1次/季度	（GB 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污染源统计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产品包装和使用辅料产生的废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外售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项目定员3人，日垃圾产生量为1.5kg/d，年垃圾产生量为0.45t/a（工作天数按300天计），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见表4-6。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1	袋装	外售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0.1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2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4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45	/
---	--------	------	------	------	-----	----------	------	---

(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根据《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放、标识清楚。

2) 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地点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柚子园灌溉，不外排。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回收利用、处理处置。固废暂存设施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渗漏。本项目大气污染

物主要为氨气、硫化氢、臭气以及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经过处理之后，排放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 防控措施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措施应对项目管道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是在生产车间，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②分区防控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的防渗等级可以分为三个等级——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各单元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4-7。

表 4-7 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2	厂区道路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3) 监测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运行期加强维护和管理情况下，发生渗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故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经建成的厂房建设，不涉及生态敏感区，不涉及古树名木和保护动物等生态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作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影响

### (1) 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

### (2) 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及影响途径

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为原辅材料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以及环保设施故障等。

#### ① 泄漏

原辅材料泄漏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畜禽粪肥、鱼骨头、鱼渣等）若发生泄漏，会对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泄漏的原辅材料中含有的有机物、氮磷等成分，若渗入土壤会改变土壤理化性质，影响土壤肥力及农作物生长；若流入周边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会导致水体富营养化，破坏水体生态平衡，进而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及居民生产生活。

#### ② 火灾

火灾是常见的企业环境风险事故，由于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原因（如雷击等）、电路线路短路、周围易燃物燃烧、建筑发生火灾蔓延、燃烧物料混入爆炸物料导致企业发生大面积火灾甚至爆炸，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水环境产生影响。

通过上述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原因及可能造成的事故后果等分析，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原辅材料泄漏事故采取的风险防范：

为降低该风险，需采取简易防控措施：原辅材料堆放区设置防渗围挡及防渗层，防止物料渗漏渗入土壤；堆放区远离地表水体及地下水取水点，避免泄漏物料直接流入水体；配备应急收集工具，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收集泄漏物料，清理受污染区域，减少污染扩散。

针对厂区火灾、爆炸事故采取的风险防范：

#### 1) 制度性预防

① 定期进行环境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

② 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器材的定期检查，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抓好器材的维修鉴定工作，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并建立环境应急设施维护、更新台账。

#### 2) 防范措施

①原料库和产品库应分类设置，设置原则可按照品种、性质以及火险程度划分，各分类区应设置标志牌和警告标语等，周围应配备灭火器材等。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应保持畅通。

②必须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岗位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电源管理制度、门卫制度、值班巡回制度和各项操作制度，做好防火工作。

③厂区内配备消防设备，火灾报警系统，一旦有火情，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联系灭火，实现与地方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的对接与联动。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人体）、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 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源。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评价。

#### 9、环保投资估算表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加强环保管理，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投资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1	废气治理	生物除臭	5
2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消声，隔声等	0.5
3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委外妥善处置	0.5
合计			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绿化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
			颗粒物	自然沉降,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依托高峰公司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作标准
		生活污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 车间墙体隔声、车间隔声; 加强生产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源头控制措施：应采用材质较好的原料和成品储存容器，加强设备的巡检和更新，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p> <p>分区防控措施：针对生产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②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相应的环保专门机构，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体系。</p> <p>③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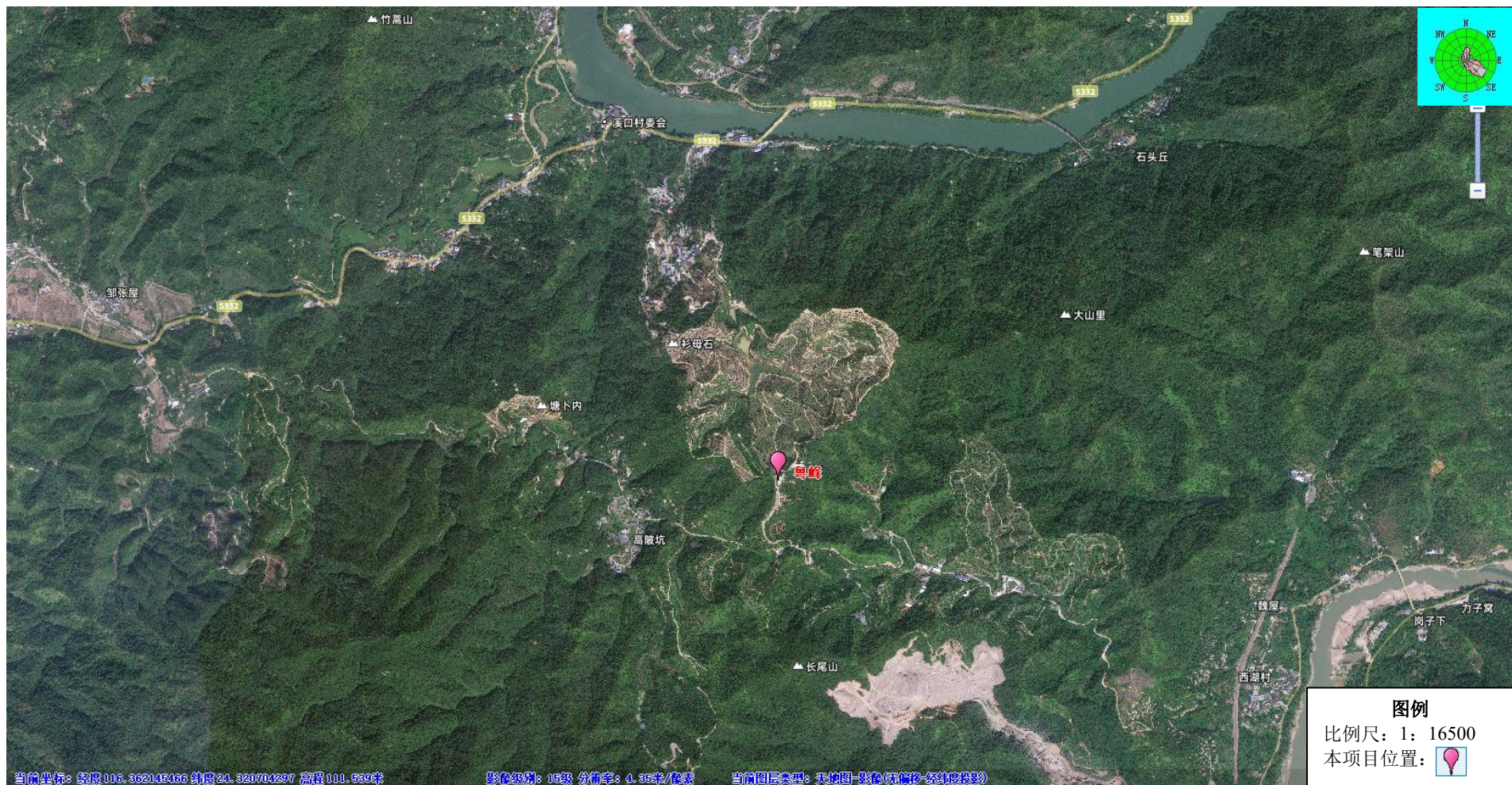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等相符，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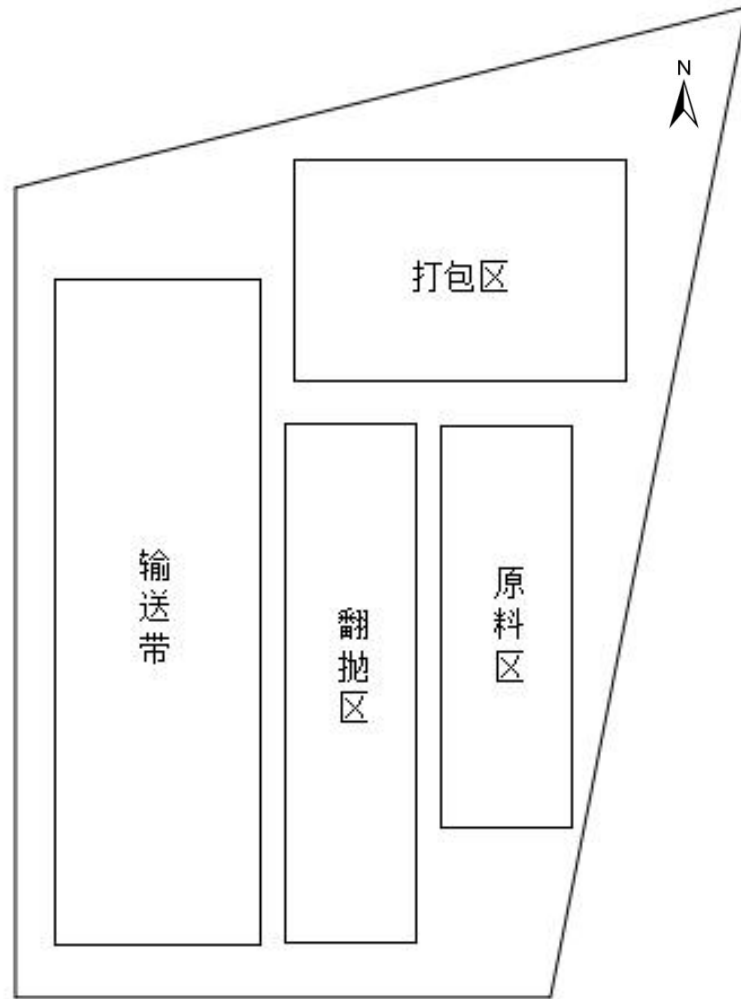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01t/a		0.01t/a	+0.01t/a
	硫化氢				0.002t/a		0.002t/a	+0.002t/a
	颗粒物				0.045t/a		0.045t/a	+0.04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45t/a		0.45t/a	+0.4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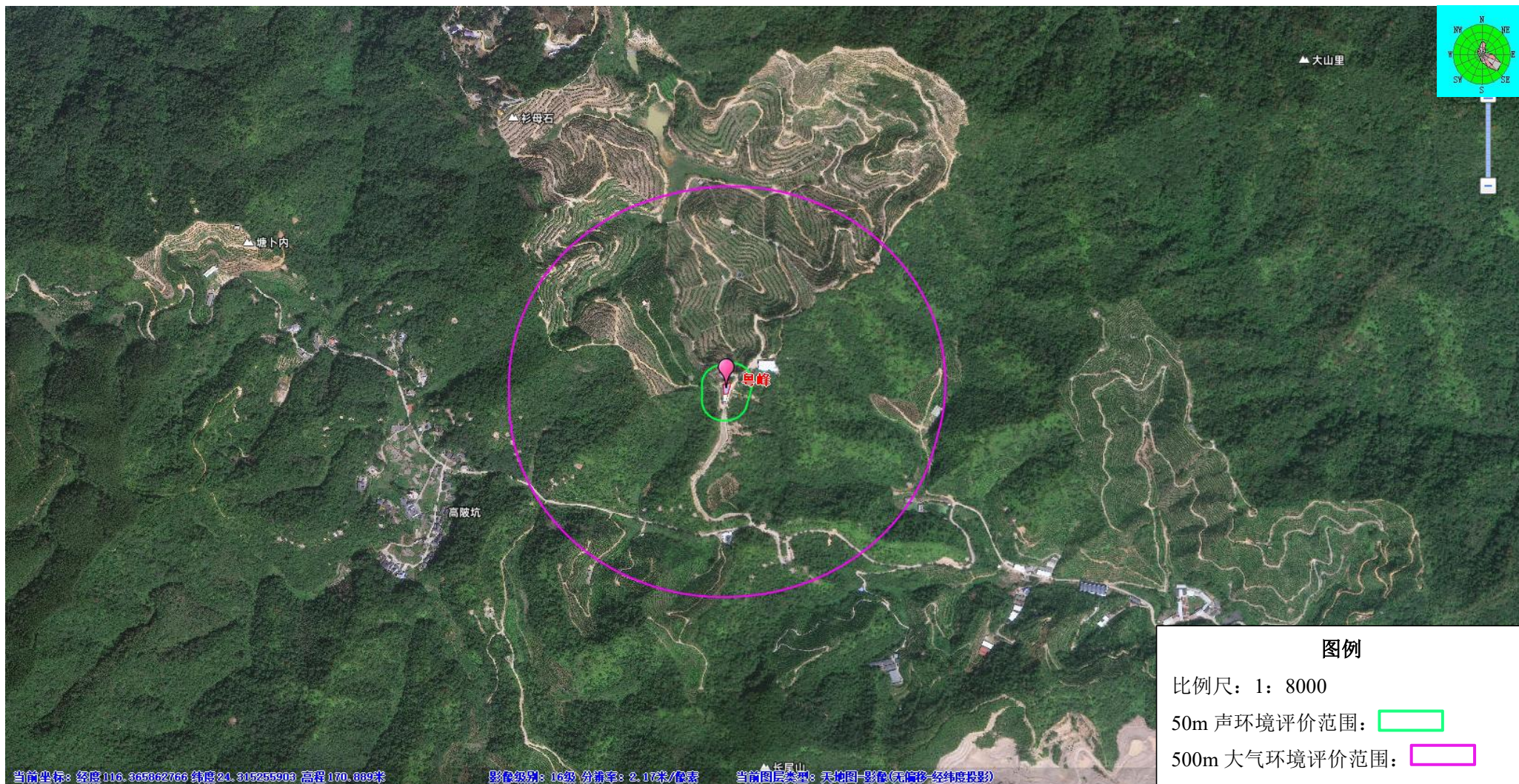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及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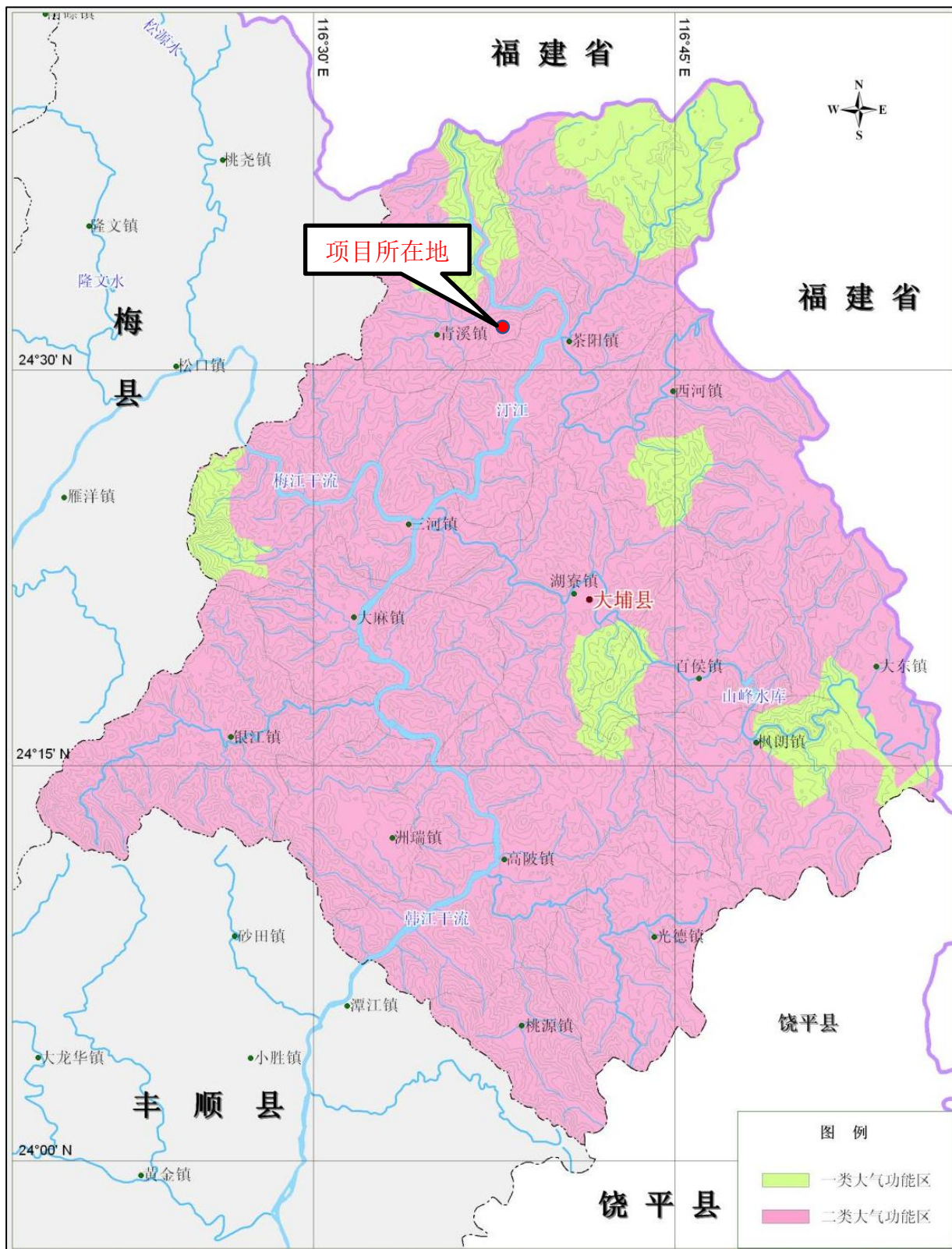
附图4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 5 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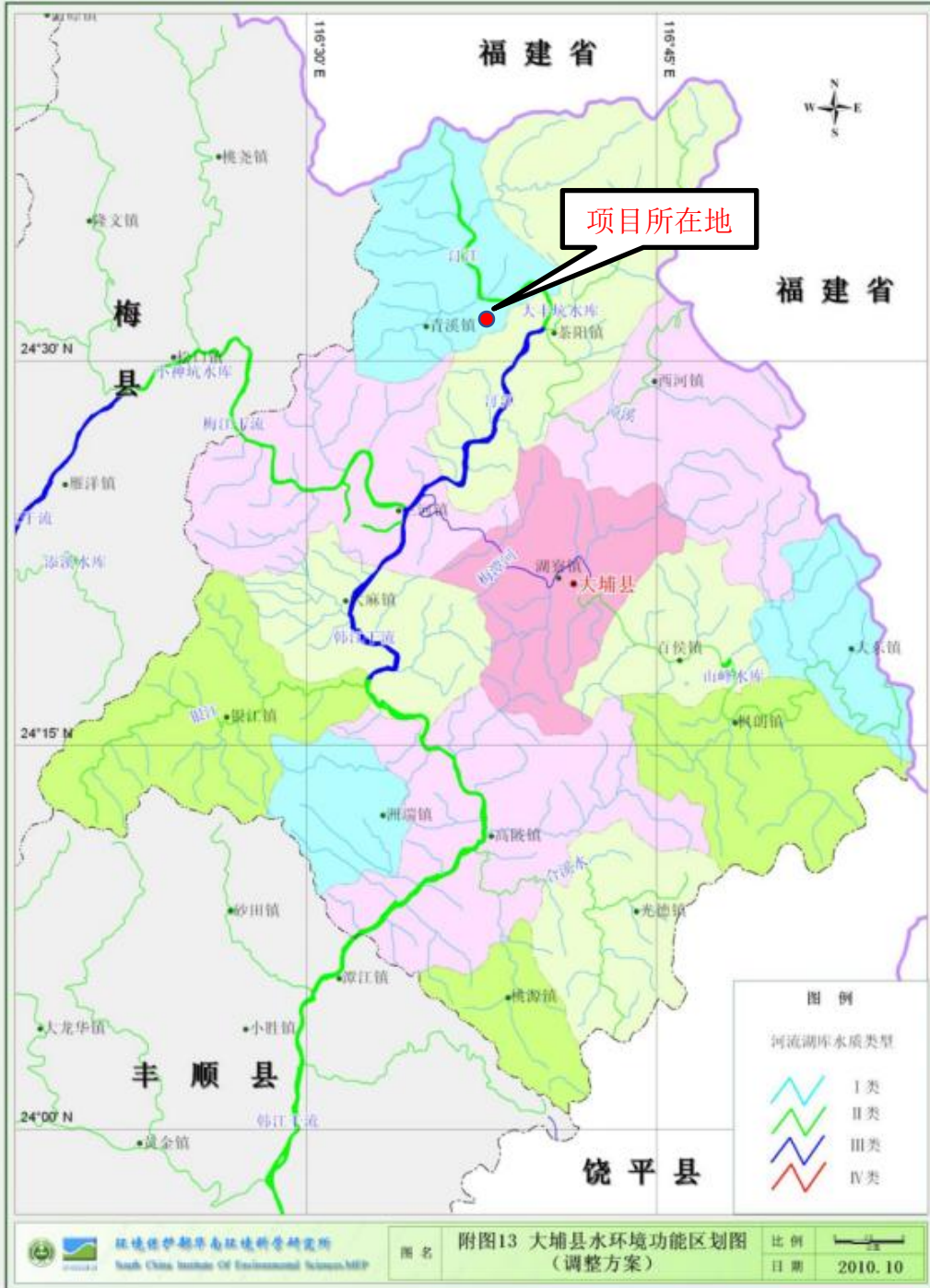


附图 6 声环境、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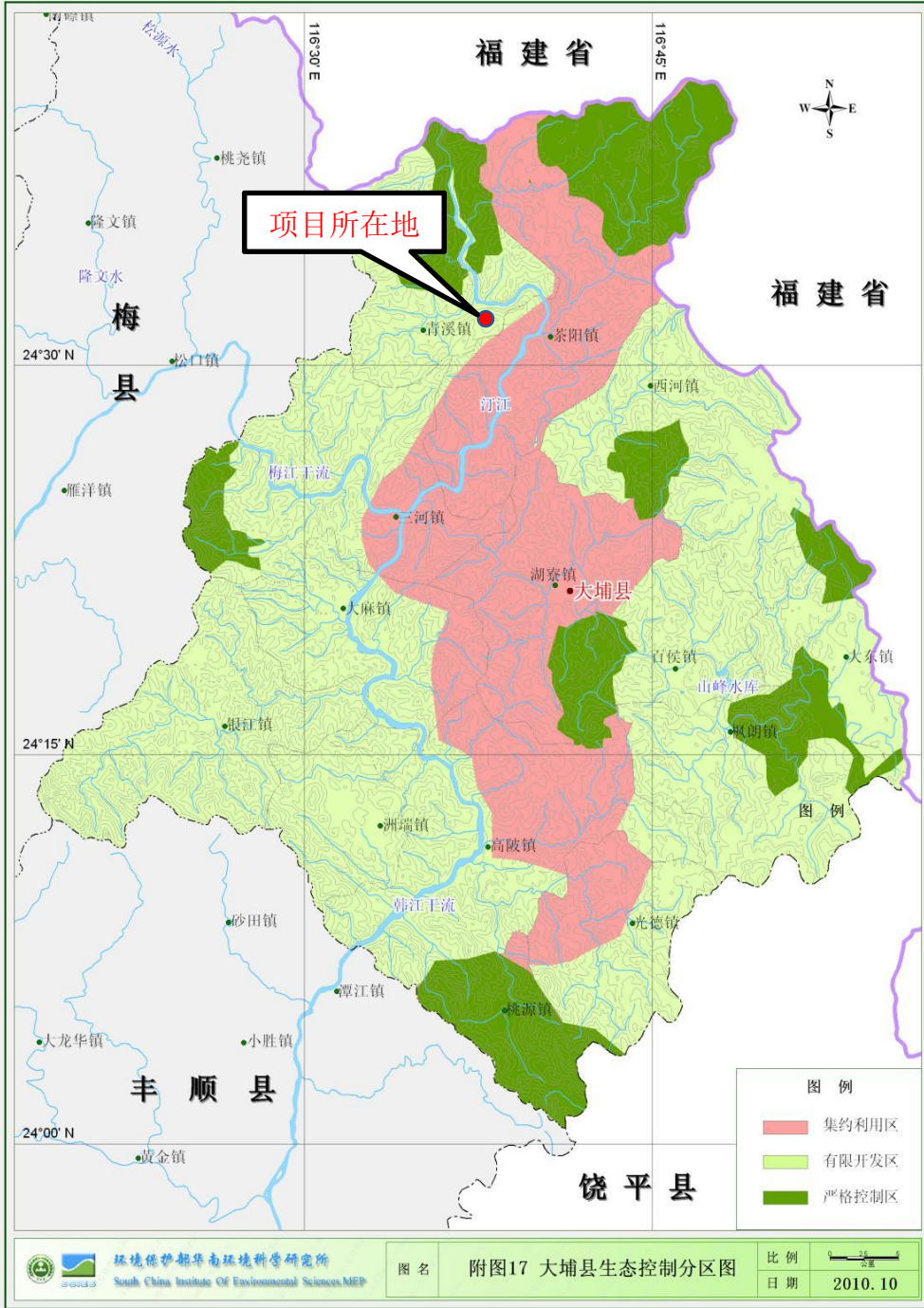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梅州市大埔县环境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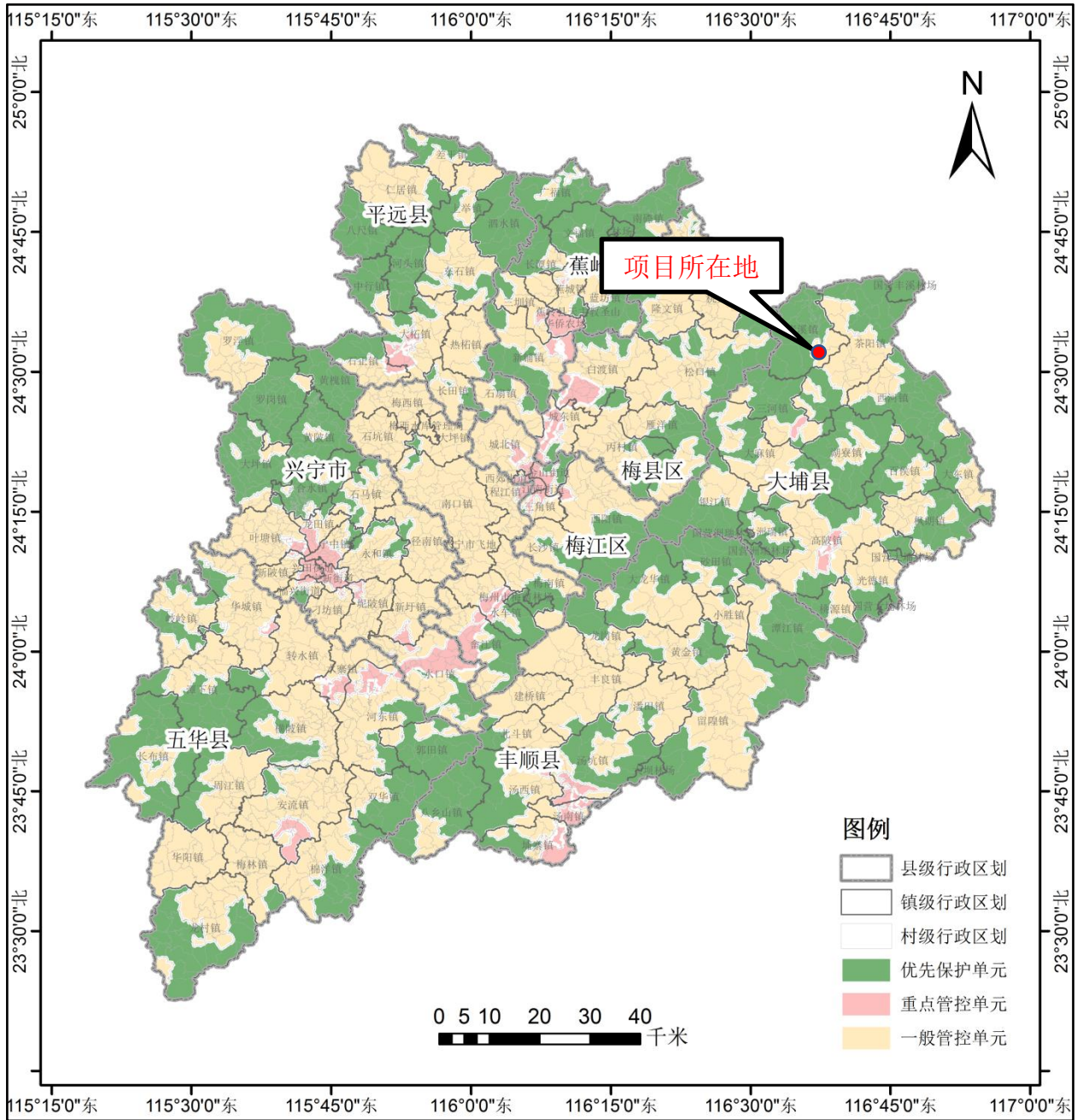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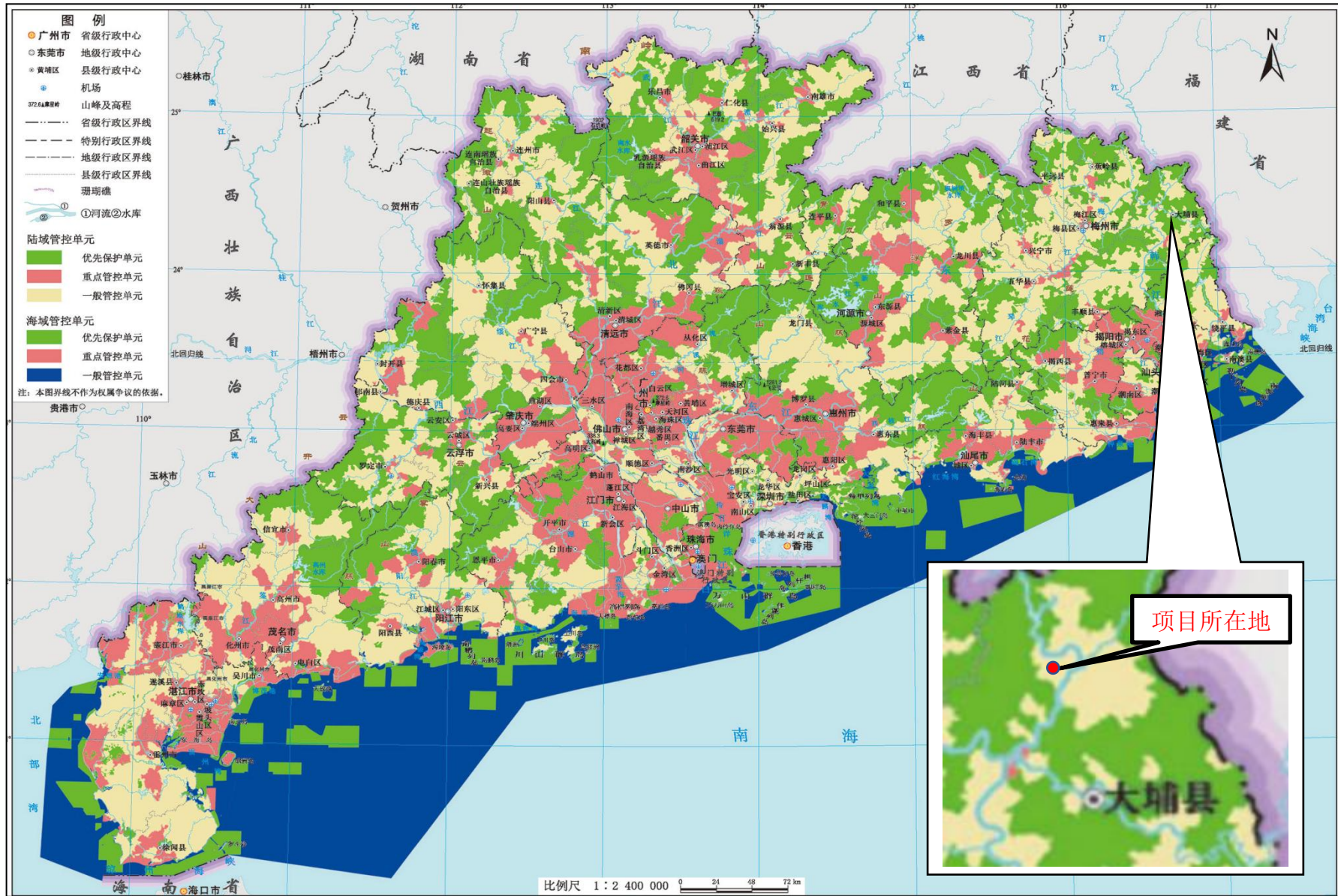
梅州市大埔县环境保护规划



附图9 大埔县生态控制分区图



附图10 项目所在地与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 委 托 书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单位建设项目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有机肥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按有关要求完成该项工作。

特此委托！

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备案证

附件 5：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青府设施备[2020]06 号

农用地所在镇	农用地所在村	经营者	土地用途	项目总面积（平方米）	其中	
					生产设施用地（平方米）	辅助设施农用地（平方米）
青溪镇	溪口村	刘奕棋	仓库	1942.69	1381.15	561.54
<p>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恢复原有属性责任，确保经营者做到农地农用。不得擅自将农用地改变为非农业建设用地，不得用于兴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p>						
同意备案。					 <p>备案单位（盖章） 2020年5月17日</p>	

附件 6：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3]第 1338 号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GDSZ[2026.03]第 1338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6 页

## 一、检测目的

受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对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二、检测信息

###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梅州粤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梅州市大埔青溪镇溪口村
采样人员	伍章权、陈卫龍、谭秦国、陈家熙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1 日~2026 年 03 月 13 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谢芳、杜思华、朱柳冰、陈咏琪、罗宝盈、彭美燕、谭焱、梁瑞娟、黄佳琪、衡丽娟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11 日~2026 年 03 月 16 日

###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点位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4×3	样品完好无破损
		TSP		1×3	样品完好无破损

###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sup>3</sup>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点位	2026.03.11	02:00	ND	0.067	<10
		08:00	ND	0.074	<10
		14:00	ND	0.095	<10
		20:00	ND	0.081	<10
	2026.03.12	02:00	ND	0.061	<10
		08:00	ND	0.069	<10
		14:00	ND	0.082	<10
		20:00	ND	0.075	<10
	2026.03.13	02:00	ND	0.059	<10
		08:00	ND	0.067	<10
		14:00	ND	0.079	<10
		20:00	ND	0.071	<10
标准限值			0.01	0.2	2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TSP	
		日均值	
G1: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点位	2026.03.11	0.188	
	2026.03.12	0.203	
	2026.03.13	0.198	
标准限值		0.3	
备注: 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 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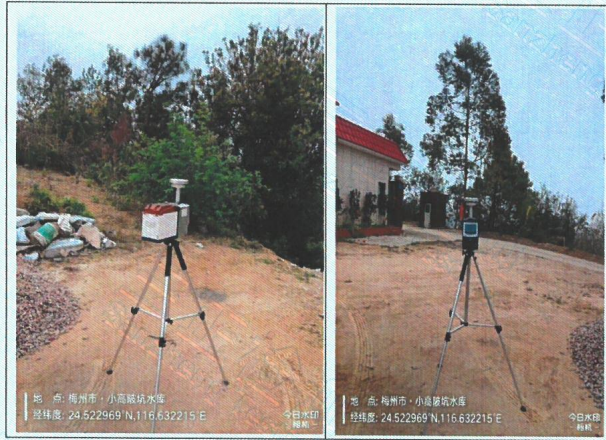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6.03.11	第一次	21.4	100.9	64	北	2.3	晴
		第二次	22.0	100.8	63	北	2.2	晴
		第三次	22.6	100.8	63	北	2.1	晴
		第四次	22.9	100.8	62	北	2.5	晴
	2026.03.12	第一次	22.1	100.8	63	北	2.2	晴
		第二次	22.6	100.8	63	北	2.2	晴
		第三次	23.0	100.7	63	北	2.3	晴
		第四次	23.5	100.7	63	北	2.2	晴
	2026.03.13	第一次	22.4	100.8	63	北	2.3	晴
		第二次	22.8	100.8	63	北	2.2	晴
		第三次	23.1	100.7	62	北	2.2	晴
		第四次	23.6	100.7	62	北	2.4	晴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监测点位图

####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